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
有限公司增资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检查，报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207,309,3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2元。截至2017年1月23日，公司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2,802,821,992.8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471,422.92元，实际定向发行净额人民币2,740,629,662.9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7,309,319.00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56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

重组相关的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以其中 80,000 万元用于“增资国泰财务”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增资国泰财务”为以募集资金向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财务”）增资。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向国泰财务增资。

本次增资前，国泰财务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持股 20%、公司持股 80%。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对国泰财务按 1 元/每元出资的价格进行增资，同时国泰集团以 20,000 万元对国泰财务按 1 元/每元出资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泰财务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公司和国泰集团的在国泰财务的出资比例不变，即公司持股 80%，国泰集团持股 20%。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增资国泰财务，符合重组报告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国泰财务”的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国泰财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国泰持股80%，国泰集团持股2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 286,455.11 万元，净资产为 55,900.4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68.62 万元，净利润为 243.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的现金流量规模一直保持了较快速度的增长，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也将维持这样的增长态势。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国泰财务具有更强大的资本实力来提供更强大的资金结算、资金融通能力。国泰财务属于金融企业，可以在银行间市场筹集日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融资成本较一般企业贷款低，从而对公司提供廉价资金支持。国泰财务在银行间市场的融资成本取决于市场对财务公司风险水平的认定，资本实力是其中重要的参考指标，因此增资国泰财务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的融资成本。此外，国泰财务拓展业务范围需要具备更高的注册资本金，增资国泰财务有助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国泰财务的盈利能力。综上所述，增资国泰财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已按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国泰财务增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江苏国泰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国泰财务增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高士博

吴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